

证券代码：430381

证券简称：金政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线上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鹏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627,8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6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27,8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27,8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

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22-007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报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27,8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27,8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27,8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27,8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27,8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云廊律师事务所的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叶静律师、刘小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上海云廊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金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